**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1949大剧院公开征集门票印刷商

招 标 方：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5

第三部分：招投标文件说明.........................................................................................7

第四部分：招标需求....................................................................................................16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1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因业务需要，对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重庆1949大剧院概况

重庆1949大剧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古镇北侧，是磁器口金碧正街文化旅游项目的核心文化元素，也是沙坪坝区正着力打造承载巴渝历史文脉的重要支撑点。剧院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采用全新的艺术手法，结合世界先进舞台技术，推出了一台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型红色历史舞台剧《重庆·1949》。

《重庆·1949》以弘扬红岩精神为核心，讲述重庆解放前夕生动感人的故事，将以歌乐山红岩革命精神为核心的文化标志与重庆巴渝文化和城市近现代历史对接，打造重庆旅游文化金边名片。整部舞台剧已于2021年7月1日举行首演，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1949大剧院运营管理方，主要负责《重庆·1949》的演出运营及重庆1949大剧院的剧场管理。

1. 发放邀标文件日期: 2022年3月7日。
2. 发放邀标文件和接收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金碧正街999号重庆1949大剧院。
3. 投标人参加邀标确认：本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放至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后回 复邮件，即为参与投标。
4. 回标截止日期: 2022年3月15日18：00前。
5.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10:00（具体以电话通知为准）。
6. 开标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金碧正街999号重庆1949大剧院会议室。
7. 招标文件处理：本招标文件应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文件的任何内容和细节，若出现或发现串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此次招标活动。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利用的资料，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招标人：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金碧正街999号重庆1949大剧院

标联系人:曹建、林淑波 电话:02365003575、0236500357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商。采购人名称：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 2
 |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
| 1. 4
 | ★投标有效期 | 2022年3月15日18:00前。 |
| 1. 3
 | 投标提交材料 |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
| 投标文件**壹份**，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 1. 6
 | 开 标 | 时间：2022年3月18日10:00（具体以电话通知为准）。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金碧正街999号重庆1949大剧院会议室。**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7
 | 演示与述标 | 无。 |
|  | 样品 | 需寄送票纸样张10张以上，过机测试。 |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全部评标过程由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
| 1. 8
 | 评审方法 | 价格最低、票样过机完成测试为中标。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第三部分 招投标文件说明**

1. **关于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招投标文件说明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单位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单位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单位通信地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单位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单位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招标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招标单位在征得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关于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单位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7.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对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用A4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1.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单位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或邮寄至招标单位。
	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单位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单位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单位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 采购人和招标单位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 **关于开标**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开标过程由招标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会议，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3. 采购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单位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凡（2）、（3）、（4）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对招标人有利的情况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2. **关于评标**
3.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招标方对中标结果享有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人和招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6.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人员回避：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键岗位；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7. **关于定标**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招标结果**
	1. 招标单位自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落选公告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审计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10.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可以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15. **关于合同**
16. **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签署合同，并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 采购人或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合同的履行**
	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审计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审计部备案。
	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报公司审计部备案。
	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保留追究中标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
18.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 **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投标人或存在相关利益的第三人对采购人、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在的公司审计部提起投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

投诉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金碧正街999号重庆1949大剧院

受理人及联系电话：高春亮 023-65003612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进行公开招标。

1. **总体要求**
	1. 售票系统用打印门票印刷求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印刷要求 | 数量 |
| 重庆 1949 门票 | 1、规格： 210 克热敏纸，80\*180 毫米；2、500 张/卷；3、两张门票间有一条易撕线；4、两张门票中间打孔 3\*20毫米。 | 100000张 |
| 备注：确定乙方中标单位后，乙方需打印样票在自助取票机、窗口打印机进行票样测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1. 付款方式：乙方印刷品验收完成，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按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 评标委员会依照制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审核乙方资质文件及相关信息，以价格最低为中标候选，通过票样测试后最终确定中标方。

*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二）
	+ 票样过机测试表（详见附表三）

**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资格检查 |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资格检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表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检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价格 |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分。单张价格最低者为最高分，高出所有投标文件中最低价0.01元，每增加0.01元，扣1分。 |

**附表三：**

**票样过机测试表**

项目名称：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过机测试 | 符合技术要求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票样测试（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不通过的原因说明 |  |

由评标委员会相关技术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票纸样张，进行自助取票机、人工窗口打印机等设备过机测试，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声明函

**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函

致：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证明书**

致：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项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一年总报价）** | **备注** |
| 重庆1949大剧院门票印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小写：¥ 元 |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